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5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盛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2,386.4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9月7日）。

“盛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

因“盛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3,123,956 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51 名激励对象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3.88 元/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已完成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90,111,03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901,110.36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88 元/股调整为 3.87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最终完成授予 230 名激励对象 2,86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上述事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2,615,384,672 股增加至 2,747,113,628 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2,615,384,672 元变更为 2,747,113,628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5,384,672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7,113,628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

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15,384,6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 2,615,384,672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747,113,62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 2,747,113,628 股。”

除上述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